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至十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至十月份

新學社
PDG

九月

一日 中共軍委會副主席周恩來致函國民黨中央請停戰抗日。

民國二十年，中共在江西成立「蘇維埃」。國軍對共區發動五次圍剿。

民國二十三年底，蔣委員長命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立夫，進行對中共問題的政治解決。

本年八月，陳立夫之代表會賽甫與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副主席周恩來之代表會晤於香港。中共方面傳達在西竄途中周恩來之意見：「請政府指派代表正式商談，只要從速停戰，一致抗日，並無其他條件。」（註一）

本日，周恩來再致函江蘇省主席陳果夫及陳立夫，重申中共「停戰抗日」的主張。其函原文如下：

（註二）

「果夫兩先生：

分手十年，國難日亟。報載兩先生有聯俄之舉，雖屬道路傳聞，然已可窺見兩先生最近趨向。黃君從金陵來，知賽甫先生所策劃者，正為賢者所主持，呼高應遠，想見京中今日之空氣，已非昔比。敝黨數年呼籲，得兩先生為之振導，使兩黨重趨合作，國難轉機，定在此一舉。

近者寇入益深，偽軍侵綏，已成事實，日本航空總站，且更設於定遠營，西北危亡，迫在旦夕，乃國共兩軍猶存敵對，此不僅為吾民族之仇者所決，抑且互消國力，自速其亡。敝方自一方面軍到西北後，已數作停戰要求，今二、四兩方面軍亦已北入陝甘，其目的全在會合抗日，蓋保西北即所以保中國。敝方現特致送貴黨中央公函，表示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

四二六

敵方一般方針及建立兩黨合作之希望與誠意，以冀救亡禦侮，得闢新徑。兩先生居貴黨中樞，與蔣先生又親切無間，尙望更進一言，立停軍事行動，實行聯俄聯共，一致抗日，則民族壁壘一新，日寇雖狡，漢奸雖毒，終必爲統一戰線所擊破，此可敢斷言者。敵方爲貫徹此主張，早已準備隨時與貴方負責代表作具體談判。現養甫先生函邀面敘，極所歡迎，但甚望兩先生能直接與會。如果夫先生公冗不克分身，務望立夫先生不辭勞悴，以便雙方迅作負責之商談，想兩先生樂觀事成，必不以鄙言爲河漢。

臨穎神馳，竚待回教。專此並頌 時祉 周恩來 九月一號

附錄：一、蔣中正：「蘇俄在中國」第一編「中俄和平共存的開始與發展及其結果」節錄第十節「

西安事變」中之一段（註三）

中日戰爭既已無法避免，國民政府乃一面着手對蘇交涉，一面亦着手中共問題的解決。我對於中共問題所持的方針，是中共武裝必先解除，而後對他的黨的問題纔可作爲政治問題，以政治方法來解決。民國二十三年底，五次圍剿初告成功，中央即指派陳立夫擔當這一政治任務。

民國二十年，中共特務工作領導人顧順章向我政府自首，因而共匪在京滬的所有機關和組織，先後被我們完全撲滅。他們的所謂「中央委員會」亦整個瓦解，而不得不移至贛南匪區，重新組織。到了二十四年的秋季，陳立夫向我報告：周恩來在香港與我駐香港負責人曾養甫，經由友人介紹見面，希望我政府指派代表與他們進行商談，而且他只要求從速停戰，一致抗日，並無其他條件。周恩來又於九月一日致函陳果夫及立夫，申明中共要求停戰抗日的立場。

二、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節錄）（註四）

日本之侵華，日益加劇，其時外交部長係當時行政院長汪精衛兼任，其實際交涉工作，由次長唐有壬爲之，零碎應付，日見其窮。一日余往謁汪，建議其本乎國父之理想提出遠大之計畫與日本洽商，至少可使轉移日本軍閥之目標，使之北進或南進而不西進，以減輕我國之壓力，此乃吾人應有之當前外交政策，並推薦戴季陶先生以任其事

，必要時余可助之。汪認爲不可能，亦無意一試。余乃與先兄果夫詳商，照此情形，中日戰爭必不能免，則我方應如何與中共接洽，使之共同抗日，並使蘇聯不致利用中日戰爭，幫助中共擴展。惟茲事體大且須絕對保密，否則足以瓦解剿共軍心，且足以使日寇侵略之加速，利未得而害先至，故必須請示領袖得其許可，而後進行。

在江西剿匪期間，吾方最重要之工作，爲安定後方，使共黨在各省之秘密活動，隨起隨滅，余爲主持我方此項工作者，助余之高級幹部大半爲美國留學生，且多半爲習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吾人所採取之政策爲滲透與招撫，不採殺戮，使共黨自首自新，而予以思想之改造，其有能力者並予錄用。故來歸者甚爲踴躍，清黨後十年之間爲數幾達兩萬人，其最著者爲共匪方面主持特工之顧順章亦經蔡孟堅之接洽暗中來歸，此一轉變，幾使共黨各地之下組織全部瓦解。周恩來竟以毒辣手段將顧之妻子密捕，活埋於上海法租界一屋中，而自身亦無法躲藏於上海租界中以指揮工作，周本人苟不十分機警，遲走五分鐘，則亦爲吾方人員捕獲矣。（此一經過爲周來渝開政治協商會議時，在余家晚譙，親口告余者。）周逃赴香港，不敢露面，吾人苟欲與之接頭，十分困難，遂託曾養甫設法找譙小岑、黃華表等同志，覓取接頭線索。蓋據吾人之推測，蘇聯之策略既爲促成中日之戰爭，而共匪又怕吾軍之繼續進剿，蘇聯勢必令共匪表示願意投降，以加強吾人之抗戰決心，而共匪本身由江西逃至陝北，精疲力薄，亟待休息，唯有採共同抗日之政策，始可圖存，而周之尋覓與我方接頭之心，實較吾方爲更殷切，而接頭之對象，亦以余爲最適合之人選，否則將無安全之保障也。民國二十四年秋譙、黃等得周恩來致先兄與余一函要求停剿，願意共同抗日。……。

該函經呈閱後，奉命繼續聯繫，由余等出名口頭答覆，允予轉呈，惟不必立即告以蔣公已允予考慮。此一線索，始終聯繫未斷，以待時機之來臨。

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廖仲愷靈柩在南京安葬。

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工人部部長、國民政府委員、財政部長廖仲愷安葬典禮，本日凌晨在南京紫金山天堡城墓地舉行。（註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

中央補助各省義教經費共三百二十萬元。

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經費，各省市所得中央補助數如下：魯、川、蘇各得十四萬；粵、豫、浙、皖、贛、冀、鄂各得十三萬；閩、桂、晉各得十一萬；黔、陝、甘各得十六萬；滇得十七萬；西康得六萬；青、綏、新、察、滬各得八萬；甯得七萬、京十萬、平四萬五千、津三萬五千、青島四萬二千、威海衛八千。共三百二十萬。（註六）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八項決議後開幕；河北棉業改進會在北平成立。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本日凌晨九時繼續在河北省立高中召開第一次大會，由河北省教育廳長何基鴻任主席，報告成立經過，並討論提案。決議如下：

- 一、全省實施義教計畫應如何補充案（教育廳提）。決議：原計畫追認，並函教育廳於本年度內，切實調查，並依人口之科學估計，作成精密計畫，作為進行之步驟。
- 二、規定本省義教補助費之保管及分配辦法案（教育廳提）。決議：（一）中央及省款，以補助教員薪水為原則。（二）依各縣增設短期小學數附設短期小學班數，及教員薪金標準，以定補助各縣之比例。
- 三、分年儲備義務教育師資案（教育廳提）。決議：（一）擬定短期小學師資訓練課程標準原則如下：1. 基本與技能訓練：根據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加以充實發揮。2. 專業訓練：分教育概論教學法與實習（實習期限至少半年）。3. 公民訓練及體育編指導書。4. 補充鄉土教材：注重本省農業經濟知識之灌輸及毒物之驅除。（二）舉行短期小學教員檢定。
- 四、考核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案（教育廳提）。決議：由本會函省政府，以義教辦理成績為縣長考成重要標準之一，考成方法交教育廳另定之。

五、實行義務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作以利推進而增效率案（教育廳提）。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案：（一）所有校舍及設備於必要時，應借與本學區辦理民衆學校；原任小學或短期小學教師，除二部制者外，得兼任民衆學校教師，其詳細辦法由教育廳另定之。

六、推進義務教育，應以改善普通小學與創辦短期小學或附設短期小學班兼籌並顧案（郝委員耀吳委員俊升提）。決議：（一）創辦短期小學，應在未設立小學之區域。（二）通盤整理各種小學教師待遇，依其資格能力、服務久暫、勞逸，定待遇標準，不使短期小學教師待遇，較高或較低。（三）經濟狀況較優之學生，應令入普通小學，無普通小學之地除外。

七、短期小學教材，應如何制定，請公決案。（瞿委員菊農提）。決議：遵照部定課程標準，酌量補充教材，請平教會協助辦理。

八、訓練二部教員，以促義教進行案（陳筱莊委員提）。決議：定於寒假內，與舉行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併辦理。

臨時動議：

一、如何規定常務委員與職權劃分辦法案（郝委員耀提）。決議：重要事件及計畫由大會解決，例行公事由常委會解決，釐定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耿委員起草，推定耿委員爲常務委員會主席。

二、現時代收到義教款項，應如何存儲案。（主席提出）決議，由中交及省銀行存儲。

何基鴻於會後發表談話曰：

「此次遵照教育部令，在平舉行義教成立會，集專家於一堂，討論一日，辦法大致決定，期能於半月後施行。因義教推行實爲國家一切事業之根本，刻不容緩也，至於河北省戰區及各水災區域，亦決不至受任何影響。義教委員會常委會，定日內舉行，在平抑在保，尚未決定，將來因各委員在平者居多，或將在平開會。冀省義教經費佔定爲六十九萬元，現各縣黨費撥充義教經費計三十四萬元，中央撥發補助費十二萬元，省府補助費十七萬元，共計六十三萬元，尚不足六萬元，將來則呈由中央請在庚款內補助。河北省教育方針可告者，因感近日國家頻於危亡，施

教方針，則應由發展人格教育入手，提倡氣節，挽回頹喪之風，打破自私自利之觀念，上行下效，必有重大收穫，隋唐之代及晚清太平天國，在歷史上不乏例證。」（註七）

又河北省建設廳前爲整頓河北各種實業，曾擬組織河北省經濟委員會，內分設各種事業改進或研究會等。惟以河北省爲重要棉產區域，對研究改進之機關紛立，各不相屬，收效殊微。爲集中力量統籌改善計，乃集合從事研究改良棉業之各團體，如河北棉業改進所、天津商品檢驗局、北甯路局、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等發起組織河北省棉業改進會。建設廳長呂咸由贛北返後，即在北平積極進行，本日在北平成立。推舉周作民、章元善等七人爲理事，公推周作民爲理事長。此後關於推廣棉產、改良棉田水利及改善運銷等事，均由該會統籌辦理。此舉不但對河北省棉業前途有甚大之神益，而於河北省農村經濟，影響尤爲重大。茲錄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簡章及理事會章程原文如次：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簡章

- 第一條：本會集合河北從事棉業之機關團體等，辦理全省棉產改進事宜。
- 第二條：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團體共同發起組織之：河北省政府、棉業統制委員會、河北棉業改進所、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北寧鐵路局、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
- 第三條：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 (一)團體會員：凡從事棉業之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得爲團體會員，每團體各舉代表一人。
 - (二)普通會員：凡贊成本會宗旨而具有棉業學識經驗之人，得由發起人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加入爲會員。
- 第四條：本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互推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人，執行會務，理事會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本會第一期理事由發起人推舉，第二期起由團體會員推舉。
- 第六條：本會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員。

第七條：本會設於北平。

第八條：本會設總務及技術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理事長執行各該部事務；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總務部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技術部之事項。

第十條：技術部辦理棉產之推廣繁殖實驗調查計畫監督等事項。

第十一條：關於河北省內植棉一切改進方案，統由本會綜覈設計指揮監督，以益推行。

第十二條：本會在河北省產棉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設立試驗場指導所，執行左列各項事務：

(一) 改良推廣棉產。

(二) 改良棉田水利。

(三) 改良棉產運銷。

(四) 改良棉業金融。

第十三條：本會對於前條所列各事，次第設計辦理。關於改善棉田水利棉產運銷棉業金融等項，得酌與河北各該關係機關合作進行。

第十四條：本會事業費，由會員各機關團體以其原有之經費基金撥充，如有不敷時，由理事陳請政府補助，或向社會募集之。

第十五條：本簡章經發起人通過呈請政府核准備案後，即生效力。

河北省棉產改進會理事會章程

一、本理事會除改進會簡章業有規定外，按照本章程辦理。

二、理事會審議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設計事項。

(乙) 關於預算決算及基金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

四三二

(丙) 關於會員之加入事項。

(丁) 關於顧問或專員之聘用事項。

(戊) 關於各部主任及重要職員之進退事項。

(己) 關於各部辦事細則之核定事項。

(庚) 關於試驗場指導所之設置事項。

(辛) 關於與各關係機關之合作事項。

(壬) 關於會員之建議事項。

(癸) 關於改進會簡章規定，應由理事會辦理各事項。

三、理事會按月開常會一次，由理事長定期召集之。遇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副理事長或理事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

四、理事會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由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其議事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以上表決之，如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理事因事不能出席理事會時，得委托他理事爲代表，但一理事不得代表二人。

六、本會已經議決事項，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七、理事會應備議事錄，由出席各理事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八、理事會之保管案卷及記錄會議事項，由理事長指定總務部員辦理。

九、理事會所議事項如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十、凡理事會議決事項送由理事長執行。

十一、理事會每屆半年應召集會員報告會一次。

十二、本章程由發起人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修改之。(註八)

各地報界慶祝記者節。

本日爲記者節，杭州、青島、太原、綏遠、西安、成都、重慶、長沙、開封等地新聞界爲慶祝記者節均放假或聚餐。杭州記者公會舉行全國報紙展覽會及閱報運動宣傳週。（註九）

附錄：「大公報」短評：記者節（註一〇）

因爲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國府會令行政院轉飭內政、軍政兩部通令所屬，保護從事新聞事業人員，維護輿論機關。第二年八月便由杭州記者公會發起，定九月一日爲記者節，請全國同業一致紀念慶祝。昨天有許多地方報館休業正是爲此。

我們以爲保護新聞記者，維護輿論機關，乃是政府應辦的事，此而需要下令，則政府之爲政府可知；有了明令，仍然把記者壓得喘不過氣來，則輿論之爲輿論又可知。所以我們以爲與其停刊紀念，還不如積極地要求解放言論，作有效的維護！

內蒙烏蘭察布盟西公旗石王被免職。

內蒙烏克昭盟烏拉特西公旗扎薩克（卽旗王）石拉布多爾濟，前因被其部下額寶齋之子饅頭率兵圍困於王府，發生事變，旋經各方調解無事。石王乃離旗到綏，向省府報告經過。但石王因樹敵甚多，迄未能回旗，遂留住包頭。最近烏克昭盟盟長兼蒙政會委員長雲王下令將石王免職。

石王在包頭聞訊後表示拒絕接受雲王命令，並謂：

「本人爵位世襲已數百年，非大逆不能革職；且罷免之權屬之中央，蒙政會無此權力。本人無過，此種越權命令，不能接受，惟有靜候中央處理。」綏遠省政府特電中央請示。（註一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日

附錄：天津「大公報」：「烏盟西公旗糾紛」（註一二）

內蒙年來多事，烏伊兩盟各旗時有變故，本年烏盟西公旗發生變亂，札薩克石拉布多爾濟王府被部下曼頭叛兵圍攻，石王逃避來綏，向綏省府乞援，中經王靖國部之排解，蒙政會之調停，綏省府之斡旋，曼頭遠去，石王仍返旗，事變始告平息。日前雲王突又將石王撤職，並由蒙政會派汽車五輛，載兵百餘名，由曼頭紅克兒等馳赴西公旗，監視交卸。刻石王本人在包頭，已表示拒絕，事態嚴重，蒙旗從此多事矣。茲誌其原委如下：

西公旗石王係受命於其叔，（今稱老王），老王爲上一代札薩克之姪。札薩克死時，其子年幼，因傳王位於老王。後札薩克之子既長早死，遺有二子：一爲喇嘛，一按支系爲嫡孫，老王無子，死後應仍傳於上一代札薩克之嫡孫。不意老王逝世時竟傳位於其姪，即現在之石王；石王本已剃度爲喇嘛，因違遺命還俗爲王，時在馬福祥都綏時代。各旗札薩克缺出，繼任者須由綏都統與盟長向中央保舉。彼時馬福祥保石王繼任，烏盟長雲王即不以爲然，欲使上一代札薩克嫡孫襲職。中間經幾疏通，延擱數年，中央並曾派人調解。馬福祥在雲王前設法斡旋，雲王始不過問，石王乃得襲職，以此之故，雲王對石王，始終不滿，石王襲職以後，對雲王感情亦極惡劣，絕無往來。甚至前歲雲王赴杭錦旗謁班禪時，附近各旗札薩克皆往迎雲王，而石王則避而未見，其感情惡劣如此。本年西公旗事變發生後，石王之反對黨控石王於蒙政會及盟長雲王處。石王抵綏後，雲王曾以汽車來綏相迎，令其至蒙政會一行，爲之解決，石王亦拒而未往，西公旗本屬烏盟，原則上自須受盟長雲王統轄，今石王與雲王感情惡劣如此，自非幸事。至撤換石王，似甚突兀，蒙政會派兵赴西公旗爲二十九日事，撤石王職究係雲王以蒙政會委員長名義，抑爲烏盟盟長名義，傳聞未確。據綏省府公布消息，稱蒙政會革石王職。但蒙政會方面有人表示，謂此係烏盟事，與蒙政會無涉，是雲王撤石王職係以烏盟盟長名義，似近事實。總之不論以何名義，札薩克之任免權本在中央，雲王突然予以撤職處分，似有未合。但雲王去石王之心甚爲堅決，聞有以去就爭意，日前雲王再度向中央請辭，似與此事無關係。據石王表示：「本人札薩克職務，係屬世襲罔替，自有清迄今，數百年來，苟非大逆不道，從無革職情事，且此項權力，屬之元首，在前清時係由理藩院奏請，民國則由蒙藏委員會處理。前次西公旗事，係由曼頭首先率兵

圍攻王府，本人既毫無錯誤，蒙政會尤無權罷免本人，此種越權命令，本人絕難接受，惟有靜候中央處理。」綏省府居中亦甚爲難，究竟如何，須俟中央解決。烏盟糾紛未已，而伊盟又有事，緣準格爾旗，年來變亂相尋，近札薩克恭布札布病故，繼任者應由東西協理擇一任命，伊盟盟長沙王保舉東協台吉奇文英，綏省府則保舉西協理台吉奇鳳鳴，亦不知將如何解決也，當恭布札布逝世後，二奇已演一齣奪印劇，奇文英首先撰札薩克印，奇鳳鳴力爭，幾至動武，嗣經調解，印仍存札薩克公署，俟正式任命發表後，應由誰掌理再定，前途恐亦不容樂觀。

註一：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七二，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六年七月五日，四版；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八三，延安時期，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註二：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傳記文學三十一卷，第一期（一八二期），民國六十六年七月號，頁四六。

註三：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七二。

註四：同註二，頁四五。

註五：天津「大公報」三版，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四版。

註八：天津「大公報」三版，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註一。

註一一：同註十。

註一二：天津「大公報」十版，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二 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離牯嶺啓程返南京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一、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二日

四三六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本日離開江西牯嶺，登中山艦返回南京。（註一）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駐平政整會所屬政務外交均秉承中央辦理。

國民政府本日訓令直轄各機關，略稱：

「准中政會函開，准汪蔣兩委員提議，撤銷北平政整會，所有該會所屬各省政府政務，仍直接秉承中央辦理。外交事件，亦逕由中央處理，請公決。經本會議決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合行令仰知照。」（註二）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決定派員視察各省市義務教育。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本日首次會議決議要案如下：

- 一、年內派員視察各省市義教進行情形。
 - 二、各省市於本年十月底前，將全省市實際籌定經費數、設校數、增收學生數詳細報教育部，以爲視察依據。
 - 三、本年底以前，各省市應將下年度義教經費來源，及籌撥計畫報教育部。
 - 四、下年度各省市義教經費預算，及實施計畫，應於春假前擬具報教育部審核。
- 全國各省市已成立義教委會者有蘇、浙、皖、閩、湘、鄂、黔、冀、魯、晉、陝、滬、平、青、威、察、寧、滇、贛十九省市，粵桂亦已成立，但組織規程尚未報教育部。（註三）

財政部整理全國田賦，積極進行確定各縣地方預算。

財政部賦稅司長高秉坊本日晨在紀念週報告：

「一年來裁廢苛雜與減輕附加，已遍行全國，其裁減數目，達四千九百零五種，款額至四千八百九十五萬之鉅，以全國人口均攤計之，每人雖僅及一角。但苛擾及於閭閻，以及中飽侵蝕之實際加諸人民者，間接剷除爲數何止

倍蓰；惟苛雜裁廢，須繼續根本整理，其要圖厥爲確定地方預算。本年度全國已有六六七縣預算完全成立，幾及全國縣份三分之一；尚在審核而報部有案者有一七六縣，預料短期內必可一律完成。至現時預算，固非從緊縮着手，不足以減輕人民負擔，此後如不力謀收入充實，亦不足適應地方未來之需要；而原有地方稅，原以田賦爲大宗，開源之道，亦舍整理田賦莫屬。財部對整理田賦之進行，決先辦土地陳報，又因茲事體大，恐各省無先例可援，實施不無困難，特就皖當塗縣試辦成績，計田賦附加，較以往七年平均稅率減輕百分四四弱，即每畝附加由三角六分八減至一角九分二，稅收轉可盈十一萬餘元。經此試辦之結果，確知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經濟辦法，且可爲長江各省借鏡。現又恐南北各省情形不同，又擬在豫歸德與陝縣再行一度試驗，如能得一佐證，益足爲全國推行之助。此外，各省亦有舉辦清丈而陳報緩行，或陳報外更辦清丈者，方法雖異，然整理田賦則一。」（註四）

滬、漢、蘇等地油廠因反對廣東省徵收油餅附捐停業。

廣東省政府因征收全省進口餅類附加稅爲中山大學建築費，每担洋二角五分，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致引起國內上海、漢口、無錫、常州、崑山等各地油餅商之反對；除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停業罷運外，並組請願團推派代表，分向中央暨粵當局請願，據理力爭。

江蘇無錫共有大小油廠七家，榨油之原料，厥爲黃豆，而豆餅即爲副產品。豆餅又分大中小三號，小餅行銷本省內地各縣；大中兩號之餅，即行銷粵浙兩省，尤以粵之油頭爲銷耗尾間。錫邑專製大中二號豆餅之油廠，僅恒德、潤豐兩家。大豆餅每片市秤計重五十斤弱，恒德油廠現有榨油螺車九十六部，工人六十餘人，全年出油約三萬擔弱，每日出大餅約一千二百片，全年行銷廣東全省大餅，約三十萬片，市價約在一元三角左右。又銷行浙省之溫台兩縣及蘇之崑太兩處，亦有二十餘萬片，潤豐之大餅銷行粵省者，亦年達十五萬片以上。

廣東以產甘蔗著名於國內，而豆餅固爲良好之肥田料，除肥田外以之壅蔗，則蔗質鮮甜而肥茁。故粵省農民全年銷耗大豆餅，約八百萬片，每片統扯，以一元三角計算，全年輸出金錢已逾千萬元。最近粵政府爲中山大學建築

費，定九月一日起實行徵收全省進口餅類附加捐，規定每擔洋二角五分，滬漢、錫常各地油餅商對此，一致表示反對，現除各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油餅廠停工，客號停運外，並組織請願團，定日內分赴中央政府關係各院部及粵省府請願。無錫出席代表已推定邵志雲、江鴻斌兩君擔任；而恒德、潤豐兩油廠已於昨日起停工，以示堅決反對。

油廠業之製大餅者，幸賴粵省銷路，得以維持，而農村經濟亦得稍舒。蓋荳餅之原料，即為黃荳，黃荳產自皖北，上年豐收，已有過剩，查無錫各棧尚存二十五萬石，常州約存十萬石，轉瞬新貨上市，價必低落，設若各地油廠，因粵省徵收附加稅，無相當解決，而致長期停工者，則農村經濟間接所受之影響實非淺鮮。（註五）

駐日大使蔣作賓訪日本外相廣田，談中日親善問題。

駐日大使蔣作賓本日訪日本外相廣田，作歸任後之拜會。蔣大使首謂：

「本大使受本國政府之訓令，於七月五日離任返國，在南京向汪院長；在四川向蔣委員長，對日本政府之對華根本方針，作充分之報告並建議。在國內約二月，對於中日兩國親善提携之確立，盡以微力。結果對今日中日兩國未來關係，獲得確定之信念。今日得與貴大臣晤面，殊覺欣快至極。關於國民政府及國民黨部之對日親善國策，改日再為詳談。以提倡中日關係常道化，而作具體的協議。」

廣田外相則云：

「貴大使之歸任，余甚為歡悅，余希望貴大使在最近之機會，將華方現在所懷抱，以及正將展開之對日根本方針，予以說明。」

廣田請蔣大使繼續六月二十二日廣田與蔣會見而提出之具體的中日兩國一般國交關係調整，從速作第三次的會商。蔣大使欣然表示應諾。本日會見僅二十餘分鐘，未作何具體的協議。

又國民政府外交部情報司長李迪俊為聽取日本當局之真意，而謀中日關係之調整，於本日午前十一時來神戶，下榻於神戶總領事館，對記者談話如下：

「此次利用夏季休假，預定三星期之時間訪問日本，在東京方面擬與外務首腦部會見。中日間之關係，以蔣汪兩氏之努力，已漸次好轉，經濟提携之具體的方針，現尚未有決定。要而言之，中日兩國如能由平等之見地，立於平等之立場，則任何事均容易解決。」（註六）

附錄：「國聞週報」一周簡評：「蔣大使歸任以後」（註七）

蔣大使歸任以後，尙無消息到來。

中國政府的立場大概可以這樣解釋，就是：中國的對日方針是春間王亮疇（寵惠）博士赴日談話前後所決定，現在中國政府還是繼續當時的態度。

王亮疇廣田談話的諒解，是雙方同意力謀國交的好轉，而緩談「滿洲」問題，這在當時是日方的主張。

現在呢？中國不索還「滿洲」，而日方却進一步要使中國承認偽國。所以現在的形勢，以日方論，已大不是春間王廣談話時代的情形，而中國的希望，只求維持春間談話日方主張的範圍。

不過中國政府，現在已到最後的退步，不論日方空氣如何，中國立場，沒有再變動的餘地。所以現時可以說是重大時機，因而蔣使歸任後的情形，正受着各方嚴重的注意。

註一：天津「大公報」三版，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四版。

註六：同註一。

註七：「國聞週報」一周簡評，第十二卷，三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二日